

梁子湖区征收土地公告

梁湖土征字（2021）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鄂州市土地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征收梁子湖区境内涂家垸镇宅俊村集体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

鄂州市梁子湖区2021年度第30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市建设用地于2022年5月13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涂家垸镇宅俊村集体土地，该批次共批准建设用地0.7291公顷（10.9365亩），批准文号：鄂政土批〔2022〕870号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的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依据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划定的用地范围，经鄂州市国土资源局调查规划处实地踏勘、分界；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涉及到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垸镇宅俊村。

四、征收土地的面积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及相关操作规程，经鄂州市国土资源局调查规划处实测面积：10.9365亩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1、各类地类补偿标准

地点	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垸镇宅俊村
面积	10.9365亩
地类	详见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

依据鄂州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（鄂政发〔2019〕22号文）。

2、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（属）物，按梁子湖区的标准补偿。

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及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途径安置，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同意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，涉及房屋征收采取集中安置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地点

征地补偿登记的地点设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不符的，本项目征地涉及农民可在60天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联系人：乔咪 027-60699850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

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6日